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和勤精機」)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07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私募案),該公司擬於107年4月2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依據該次董事會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額度以不超過15,000仟股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因該公司於106年7月13日之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會全面改選,致有董事席次變動三分之一以上情事,符合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標準。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本公司就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1.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
2.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3.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至有資金需求,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經檢視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106年度稅後淨利為30,189仟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55,558仟元,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情形,經檢視該公司107年4月2日董事會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和勤精機簡介

和勤精機成立於民國81年11月,自成立以來即著重於新產品開發及提升技術與品質,致力於成為專業之沖壓零件製造廠商,其所擁有之技術及設備能廣泛應用於任何需要精沖零件之各行各業,如資訊及家電產品零組件、汽機車及自行車零組件、工業設備及工業機具零組件、機械五金、傢俱五金及文具五金等。目前該公司以保以硬機械及汽車沖壓機構零組件之生產製造為主,銷售區域主要分布於台灣及中國等亞洲市場。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和勤精機考量所屬終端應用市場發展趨勢,為促進長遠之營運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所需,實有必要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挹注,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且該公司本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公司應可憑藉於策略性投資人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進而提高該公司之獲利,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和勤精機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07年4月2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有價證券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推展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並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減輕舉債所產生之利息負擔,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實質效益。該公司若未辦理私募增資而改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106年底之負債比率已達49.65%觀之,恐對銀行依賴程度過高將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進而提升經營風險,故該公司以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因利息支出對其獲利造成侵蝕,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且本次私募應募人規劃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因此將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以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優勢,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該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其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具合理性。

(四) 應募人之選擇及預計效益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07年4月2日召開之董事會議案資料,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擇定特定人,藉由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以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該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應屬適切。

2. 其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考量產業成長之趨勢及未來策略合作可能產生之綜效,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加深與策略性投資人緊密合作關係,擬擇定對公司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來擔任此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待本私募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故其應募人之選擇具必要性且效益尚屬合理。

(五) 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106年7月13日董事會全面改選,致該公司董事異動達全部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惟由下觀之,該公司106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均較105年下半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為佳,故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不致於對該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另本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而由於該公司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合作綜效產生下,應不會對該公司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年下半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106年下半年度, and financial metrics (營業收入, 本期淨利(損)).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15,000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係以該公司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二者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以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和勤精機在財務上亦具正面之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鑒於該公司所屬產業之未來發展性,並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協助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考量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策略合作可能產生之綜效,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增所需之營運資金,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述目的及資金需求應有其必要性。此次參與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藉由應募人本身技術、知識、品牌及通路等,預期將可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有利於提升其股東權益,且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和勤精機與上述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綜上,該公司本私募案經本承銷商評估後,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和勤精機擬於107年4月2日召開董事會討論辦理本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閱和勤精機所提供之107年4月2日召開董事會討論之議案資料,該公司之財務資料係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相關資料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三)本承銷商非為和勤精機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Director Name, Position, Job Title, and Description of business scope.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徵求人資訊、受託代理人資訊,以及委託事項說明。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762號(台糖溪湖糖廠教育館),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5.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及新廠效益評估報告。6.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增補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訂主要內容如下:1.現金股利:以盈餘配發現金每股新台幣0.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2.股票股利: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757,315股,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9.99999445股,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謝玲、戴文成、呂永恭;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四、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現任董事暨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詳如附件三)。
五、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內容詳如附件一。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3月25日至107年5月2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八、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7年4月20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04月21日至107年05月2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